

感謝主，在創世之前揀選了我，並於去年正式給了我一個全新且永遠榮耀的生命！回顧這四十多年的歲月，原來主早已保守著我、看顧著我，正如申命記二章七節所記：「你走這大曠野他都知道了。這四十年，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，故此你一無所缺。」重生之前，眼光在相對的條件當中，滿足只是理性上承認「比下有餘、比上不足」後的自我安慰罷了。信主一年後，靈眼打開，每天得享主豐富的預備，並非生活素質有何提高，而是得著了主永遠的應許，戴著這絕對的眼光，拒絕生活在相對地比較當中，反能用感恩的心來看每一粒飯、每一個遇見；每一天，那來的埋怨？那有不滿呢？

一年來，雖沒見過出埃及記裏說的雲柱、火柱，但時時都知道主的同在，也常常能在每日生活中見證主的信實。從一個不會禱告的，成為一個每天非禱告不可的，否則就不像個人的人；從聖經一個字也沒摸過的，到如今讀祂千遍也不厭倦的認真學生；從一個自認為男人婆的，也能有感而發寫出「最有女人味的女人」的文章……。福音在一年內改變了我的思維方式、我的愛好、我的生活方式、我的做人處事、我的脾氣……。我知道這不是我要轉變就能轉變的，而是從天上來的神的恩典，靠著福音的大能，我不願再任性、憑著血氣過活。讀到申命記八章二節：「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的心如何，……，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每一句都像利刃，字字紮心，深深體會過去發生的一切，不論好事或壞事，完全是神的計畫，即便祂當初任憑我狂妄自大，也包括在祂對我的計畫中。抓住這確據，我才不再計較那已成的事實，對過往的一切恢復感恩，若沒有先前走過的那一段，那有今天那深知己罪、認識基督寶血而活過來的我？沒有先前的經歷，那有今日那因認罪悔改而徹底重生的我？主的意念真是高過我們的意念，祂的救贖計畫在每個人身上都不同、呼召的方式也不同、時間表也不同，祂真是我們活生生的主！

主是做新事的神，祂叫我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《腓立比三章十三、十四節》。這獎賞不是今生的誇耀，或一切眼目可享、腦袋可想像的，而是要得到將神的話落實在日常行事為人的秘訣，單單得著和享受那與主同行的新生命，那與主同在的生命便是天國。基督徒的永生不是等死後進天堂才開始，而是在「那一天」當主叩門，我們回應時，那一瞬間便是永恆……。